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攀办发〔2017〕4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投资项目会商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有关单位：

《攀枝花市投资项目会商办法（修订）》已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24日

攀枝花市投资项目会商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规范投资项目管理，建立健全投资项目的决策和组织实施程序，确保项目质量，提高投资效益，结合攀枝花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成立攀枝花市投资项目会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市长担任组长，根据会商项目属性，相关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市级相关主管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第二条 项目会商是指项目未进入正式立项程序前、处于意向性投资阶段的原则性审查。同时对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政策、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进行审查。

第三条 会商范围是所有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市本级投资建设项目。市本级财政投资建设项目按照“量入为出、综合平衡、保障重点”的原则，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时效性进行会商。企业利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由项目业主直接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网上申报。领导小组办公室于每次项目会商时负责汇总报送企业投资项目的相关情况，但不再对其进行会商。

第四条 对需要上会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业主及其主管

部门报送的材料应达到项目建议书的深度，凡未达要求的不安排上会。

第五条 项目建议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业主基本情况；
-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时效性；
- （三）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
- （四）项目投资匡算、资金来源方式及保障措施；
- （五）项目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规划；
- （六）项目选址、用地需求、环境影响、安全影响、社会稳定风险等方面的情况；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六条 会商材料通过协同办公平台报送市发展改革委（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报送的会商材料进行初步审查，主要审查材料是否完整和规范，不符合要求的项目材料反馈给项目单位进行修改。

第七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符合要求的拟提请会商项目材料后，征求会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意见，形成拟提请会商项目初审意见。各成员单位在回复意见中应明确项目的可行性、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是否建议通过等意见。回复意见必须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并加盖公章，以正式文件反馈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附可编辑电子文档。

第八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拟提请会商项目的具体情况，将汇总后的材料报送领导小组，同时建议会商日期。确定会商日期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办理会务工作。

第九条 会商项目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对项目的初步审查结果；领导小组根据国家 and 省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攀枝花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进行严格审核，明确是否同意项目建设，并出具《会议纪要》向项目业主单位或项目所在县（区）政府书面说明同意或不同意建设的理由。

第十条 对会商同意建设的项目，业主单位依据《会议纪要》开展前期工作。对未通过会商的政府投资项目，规划建设、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等部门一律不得办理项目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对开展前期工作的政府投资项目，在做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投资估算不得超过会商通过的投资额。如确需超过的，必须重新上会审议。

第十二条 如会商通过后一年内未办理立项手续或未开展实质性工作的，需重新上会审议。

第十三条 对于企业投资项目，各相关部门应根据职能职责统一使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不得再要求企业提供会商《会议纪要》或者项目核准机关出具的前期工作咨询复函作为办理手续的前置条件。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

行。《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投资项目会商办法（试行）的通知》（攀办发〔2013〕23号）和《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投资项目会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攀办发〔2013〕41号）文件同时废止。

- 附件：1. 关于申请****项目会商的函（模板）
2. ****项目基本情况（模板）

附件 1

关于申请****项目会商的函（模板）

市发展改革委：

正文... ..

（文件要求：对需要上会的政府投资项目，报送材料应做到项目建议书的深度，重点阐述以下内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依据，拟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投资匡算，建设年限，资金来源，经济和社会效益初步分析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凡未达到项目建议书深度的，不安排上会。）

此函。

联系人：（必留） 联系电话：（座机、手机必留）

（注意：文件请从协同办公系统报送，所有文件的 WORD 文档作为附件一起发送。）

项目业主（报送）单位（盖章）

****年****月****日

附件 2

******项目基本情况（模板）**

（方正小标宋简体，二号，36 磅行距，居中）

（正文要求首行缩进 2 字符，字体大小三号，行距 32 磅，两端对齐）

一、项目名称（黑体，同级标题下同）

****项目（仿宋_GB2312，同级下同）

二、项目建设年限

年月至***年***月完工

三、项目建设必要性以及经济和社会效益

分析说明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建成后可达到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

四、建设规模、内容及投资

说明拟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拟建标准、总投资等。

（一）建设内容 1。（楷体，同级下同）

说明项目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拟建标准、投资等。

（二）建设内容 2。

说明项目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拟建标准、投资等。

五、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说明项目的资金筹措方式，并说明资金来源的保障措施。

六、拟选址情况

说明项目选址情况、是否符合规划、是否涉及调规、规划选址存在的问题等。

七、用地需求情况

分析说明项目的用地需求情况、用地性质、用地政策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存在搬迁或征用等情况。

八、环境影响情况

分析说明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能出现的环境问题以及是否符合环境保护政策要求等。

九、安全影响情况

分析说明存在的危险源、是否符合安全监管政策要求等。

十、社会稳定风险情况

分析说明可能存在的社会稳定风险情况。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二、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必留） 联系电话：（座机、手机必留）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25日印发
